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20〕25号

---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 2020 年清明期间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野外用火安全文明祭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焕街道办事处、遮放农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芒市 2020 年清明期间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野外用火安全文明祭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芒市 2020 年清明期间中心城区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和野外用火安全文明祭扫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营造文明、生态、平安的祭扫氛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防止大气污染，倡导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推动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芒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中心城区清明期间群众祭扫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党员干部示范带头引领，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形成文明环保祭扫新风尚，清明期间（2020 年 3 月 28 日—4 月 15 日，下同）按照“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万安生态园、福安园、黄岩山墓园、磨石沟、发电厂等墓地清明祭扫不燃放爆竹，不焚烧纸钱冥币，不野外用火，力争实现墓区内祭扫“零燃放、零烟火”。

## 二、工作内容

(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传播媒体，倡导移风易俗、禁燃禁烧，提升防火、人身安全意识。在墓园、小区、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利用宣传栏、板报、横幅、标语、宣传单等形式，宣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相关政策规定。

(二)倡导文明祭扫，严厉禁燃禁烧。引导群众采用社区公祭、鲜花祭奠、网络祭奠等方式文明祭扫，推动绿色环保殡葬，保护生态环境，弘扬社会正能量，确保市民度过一个平安和谐的清明节。严禁携带香、蜡烛、纸钱冥币、烟花爆竹进入墓区，严禁在墓区、林区、小区、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纸钱冥币，禁止封建迷信活动。

(三)加强部门联动，合力协调推进。各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以禁燃禁烧为工作重点，确保清明祭扫期间无烟花爆竹燃放、无焚烧纸钱。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市纪委监委：负责对清明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文明祭扫工作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2.市委宣传部：负责清明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文明祭扫的宣传工作，拍摄公益小视频，与团市委共同组织青年志愿

者协助进行交通维护和文明祭扫宣传引导服务，转变市民传统的祭扫观念，营造“文明、低碳、生态、安全、有序”的祭扫氛围。与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联合向全市人民发出文明祭扫倡议书。从2020年3月28日—4月15日，在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电信、移动、联通）等媒体免费连续播放文明祭扫倡议书，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在清明期间对祭扫过程中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纸钱的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将清明期间禁燃禁烧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创建考核范围。

3. 市公安局：负责禁燃禁烧工作的综合协调、安全管理，及时处理禁燃禁烧工作中的矛盾纠纷，负责维持秩序、巡逻、劝导、疏导人流，对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查处，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确保祭扫活动文明安全。

4. 市森林公安局：负责清明期间，加大警力对损害森林资源安全的行为予以查处，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确保祭扫活动文明安全。

5.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清明节期间，加大警力对有关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强化交警巡逻，维持车辆秩序，杜绝交通拥堵现象，确保祭扫车流、人流畅通。

6.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清明期间在烟花爆竹及火种现场查缉点做好禁燃禁烧文明祭扫的宣传、劝导工作。负责对燃放烟花爆竹产生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并对相关污染环境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与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联合向全市人民发出文明祭扫倡议书。

7. 市消防大队：负责清明期间消防车的配置及火灾的扑救工作。

8. 市民政局：科学拟定祭扫活动路线，制定祭扫活动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在烟花爆竹及火种现场查缉点做好禁燃禁烧文明祭扫的宣传、劝导工作。主动联系协调有关部门，与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联合向全市人民发出文明祭扫倡议书。负责督促墓园负责人做好清明期间群众祭扫活动安全保障和服务接待工作及现场相关部门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及时上报清明祭扫动态，确保群众祭扫活动安全、文明、和谐、有序。

9. 市交通运输局：在公交车、出租车上要频繁滚动播放禁燃禁烧文明祭扫公益宣传标语和政府通告。加强公交车、出租车安全管理，严禁市民携带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上车，并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办，确保祭扫群众平安出行。

10.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在市区占用城市道路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行查处。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协助各部门做好禁燃禁烧文明祭扫的宣传和劝导工作，确保祭扫活动文明有序。

11.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清明期间医疗救护工作，落实专人，成立救护小组，配置救护车辆，及时有效救治突发疾病和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确保祭扫群众生命安全。

12. 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销售点管理，负责清明期间烟花爆竹及火种现场查缉点做好禁燃禁放文明祭扫的宣传、劝导和烟花爆竹收缴工作，并对所收缴的烟花爆竹进行销毁处理，确保安全，依法查处无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负责与市委宣传部、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民政局联合向全市人民发出文明祭扫倡议书。

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清明期间，加大对丧葬用品市场的检查，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维护丧葬用品市场秩序。

14.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清明期间在烟花爆竹及火种现场查缉点做好禁燃禁烧文明祭扫的宣传、劝导工作，做好墓区和林地的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有关违反森林防火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防范森林火灾的发生。

15. 团市委：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清明期间禁燃禁烧、文明祭扫宣传倡导工作，与市委宣传部共同组织青年志愿者协助进行交通维护和文明祭扫宣传引导服务。

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中心城区各小区的物业公司落实烟花爆竹禁燃工作，做好禁燃禁烧宣传工作，将通告的张贴落到实处。

17.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在学校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文明祭扫的宣传教育。

18.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19. 各乡镇（街道、农场）：负责辖区内各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物管及墓区的宣传教育工作，设置烟花爆竹及火种现场查缉点，做好禁燃禁烧文明祭扫的宣传、劝导工作。芒市镇、勐焕街道要抽调人员参加城区查缉点工作，并要做好对城中村的宣传教育和管控工作。

###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清明期间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野外用火安全文明祭扫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特成立清明期间禁燃禁烧和安全文明祭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祁叶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	杨从安	市民政局局长
	王尚所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	黄贵邦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革新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局长
	方二相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宗强	市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成	员：任柳青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伍俊	市财政局局长
	杨国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缪刚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杨连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番玉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明快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冯鸾芳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尹国文	团市委书记
	杨应东	市森林公安局局长
	杨飞	市交警大队大队长
	陈金平	市消防大队大队长
	杨燕	勐焕街道办事处主任

彭帮庆	芒市镇人民政府镇长
莫月品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煜丞	遮放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周富	勐戛镇人民政府镇长
胡文学	芒海镇人民政府镇长
金 玲	轩岗乡人民政府乡长
文自哨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永培	江东乡人民政府乡长
尹新学	中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排早海	西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郭明华	三台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安遥	遮放农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主任由杨从安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王尚所、革新、黄贵邦、刀敏同志担任，办公室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领导小组下设 6 个劝导和烟花爆竹的收缴组，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下午 17:00。

第一组：成员由公安 2 人、林业和草原 1 人、民政 1 人、应急管理 1 人、生态环境 1 人、芒市镇 1 人组成，执勤地点在奥环水泥厂进厂道路。

第二组：成员由公安 2 人、林业和草原 1 人、民政 1 人、应急管理 1 人、生态环境 1 人、芒市镇 1 人组成，执勤地点在芒市镇进磨石沟道路。

第三组：成员由公安 2 人、林业和草原 1 人、民政 1 人、应急管理 1 人、生态环境 1 人、勐焕街道 2 人组成，执勤地点在芒市回民服务站旁。

第四组：成员由公安 2 人、林业和草原 1 人、民政 1 人、应急管理 1 人、生态环境 1 人、芒市镇 1 人组成，执勤地点在德宏州殡仪馆前。

第五组：成员由公安 2 人、林业和草原 1 人、民政 1 人、应急管理 1 人、生态环境 1 人、芒市镇 1 人组成，执勤地点在州廉政教育基地前。

第六组：成员由公安 2 人、林业和草原 1 人、民政 1 人、应急管理 1 人、生态环境 1 人、芒市镇 1 人组成，执勤地点在缅桃园对门炸药仓库路口。

####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全市从 2020 年 3 月 25 日开始启动清明期间安全应急准备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严格遵守工作时间，落实专人负责，确保人员到位，各司其职，形成共治共管合力。各乡镇（街道、农场）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抓好 2020 年清明期间文明祭扫工作。

(二) 带头承诺，做好表率。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以身作则，带头遵守，率先垂范，切实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带头表率作用。各乡镇（街道、农场）和市直各单位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签订《文明祭扫承诺书》，做到国家公职人员全员签订，并于2020年3月27日前通过电子公文将本单位《文明祭扫承诺书》签订情况报送至市清明期间禁燃禁烧和安全文明祭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民政局）。

(三)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相关部门要积极行动起来，早部署、早宣传，把禁燃禁烧和安全文明祭扫、“活人墓”拆除、火化区相关政策宣传工作落到实处。广大市民如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燃烧香、蜡烛、纸钱冥币等行为，可拨打举报电话0692—2105007，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给予一定的奖励。

(四) 确保祭扫安全有序。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开展好执勤工作，并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做好执勤人员的补假调休。要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在确保稳妥推进的前提下，按照“礼貌劝导、文明祭扫、平安清明”的步骤进行劝导，确保文明祭扫工作取得实效。

未尽事宜联系人：王恒 彭晓英

联系电话：0692—2105007

附件：1. 不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  
2. 文明祭扫宣传标语

## 附件 1

# 文明祭扫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芒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第 56 号公告）的精神，防止大气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觉学习并遵守《芒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规定。

二、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反对社会陋习，遇婚丧嫁娶、清明节或其他重要活动，不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三、广大党员、国家公职人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积极做好宣传，做告别陋习，文明祭扫的先行者，争做文明之风的倡导者和传播者，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的家属、朋友和群众。

四、强化责任意识，带头发动身边群众积极劝阻、制止和向公安机关举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守护蓝天白云，共建美丽芒市。

五、以上系我本人作出的正式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文明祭扫宣传标语

1. 文明祭扫，平安清明。
2. 倡导文明殡葬，革除丧葬陋习。
3. 倡导殡葬文明新风，维护旅游城市形象。
4. 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5. 推行绿色殡葬，美化生态环境。
6. 更新丧葬观念，破除丧葬陋习。
7. 破除丧葬陋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8. 弘扬丧葬新风，共创文明新村。
9. 倡导厚养薄葬，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10. 树立文明丧葬意识，保持自然生态平衡。
11. 创丧葬文明，建新型农村。
12. 爱护森林和大地，丧葬新风要树立。
13. 不燃放烟花爆竹，不焚烧纸钱冥币，树立文明祭扫新风尚。
14. 推动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15. 争做文明低碳祭扫新风尚的倡导者和实践者，过一个文明、生态、平安的清明节。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